

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嘉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特别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则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特别生存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若投保人选择 3 年期支付保险费：我们将按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 60% 给付特别生存金。

2、若投保人选择 5 年期或 10 年期支付保险费：我们将按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 100% 给付特别生存金。

【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则我们将按以下方式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

1、若投保人选择 3 年期支付保险费：

年金给付期间	年金给付金额
自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直至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为止。	年金给付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若投保人选择 5 年期或 10 年期支付保险费：

年金给付期间	年金给付金额
合同第 6（含）至第 9（含）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年金给付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自合同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直至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为止。	年金给付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减去我们已给付的特别生存金、年金总和**；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

*：无论投保人选择的是按年还是按月支付保险费，“年交保险费”均指特别生存金、年金给付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费率表计算所得的年应交保险费。

**：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上述“我们已给付的特别生存金、年金总和”须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4 犹豫期”、“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7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合同第 10、第 15 或第 2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4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嘉年金保险，10 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期间 20 年，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别生存金	年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41	100,000	100,000	—	—	—	51,485	100,000
2/42	100,000	200,000	—	—	—	119,951	200,000
3/43	100,000	300,000	—	—	—	202,420	300,000
4/44	100,000	400,000	—	—	—	295,568	400,000
5/45	100,000	500,000	100,000	—	—	400,701	500,000
6/46	100,000	600,000	—	100,000	—	405,975	500,000
7/47	100,000	700,000	—	100,000	—	411,402	500,000
8/48	100,000	800,000	—	100,000	—	416,992	500,000
9/49	100,000	900,000	—	100,000	—	422,754	500,000
10/50	100,000	1,000,000	—	51,300	—	438,162	500,000
11/51	—	1,000,000	—	51,300	—	408,021	448,700
12/52	—	1,000,000	—	51,300	—	376,274	397,400
13/53	—	1,000,000	—	51,300	—	342,836	346,100
14/54	—	1,000,000	—	51,300	—	307,571	307,571
15/55	—	1,000,000	—	51,300	—	270,366	270,366
16/56	—	1,000,000	—	51,300	—	231,115	231,115
17/57	—	1,000,000	—	51,300	—	189,704	189,704
18/58	—	1,000,000	—	51,300	—	146,016	146,016
19/59	—	1,000,000	—	51,300	—	99,926	99,926
20/60	—	1,000,000	—	—	51,300	51,300	51,300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支付保险费，则按月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初发生，且上表中“年交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4、退保金（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即将发放的特别生存金（若有）、年金（若有）和满期金（若有），若退保时特别生存金、年金或满期金已发放，则退保金（现金价值）将等额减少。

示例 2

4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嘉年金保险，5 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期间 15 年，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别生存金	年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41	100,000	100,000	—	—	—	61,565	100,000
2/42	100,000	200,000	—	—	—	140,939	200,000
3/43	100,000	300,000	—	—	—	242,705	300,000
4/44	100,000	400,000	—	—	—	355,072	400,000
5/45	100,000	500,000	100,000	—	—	477,851	500,000
6/46	—	500,000	—	100,000	—	398,619	400,000
7/47	—	500,000	—	100,000	—	315,030	315,030
8/48	—	500,000	—	100,000	—	226,844	226,844
9/49	—	500,000	—	100,000	—	133,807	133,807

10/50	-	500,000	-	6,765	-	35,654	35,654
11/51	-	500,000	-	6,765	-	30,477	30,477
12/52	-	500,000	-	6,765	-	25,017	25,017
13/53	-	500,000	-	6,765	-	19,255	19,255
14/54	-	500,000	-	6,765	-	13,177	13,177
15/55	-	500,000	-	-	6,765	6,765	6,765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支付保险费，则按月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初发生，且上表中“年交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4、退保金（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即将发放的特别生存金（若有）、年金（若有）和满期金（若有），若退保时特别生存金、年金或满期金已发放，则退保金（现金价值）将等额减少。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嘉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